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8號

原告 永發魚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慶峰

被告 百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玉秀

被告 邱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其餘裁判費用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28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8,2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1年3月1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曾美滋